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自贸区恒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实）、唐山富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富骅）达成友好合作，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北京金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占比 40%，浙江自贸区恒实能源有限公司占比 40%，唐山富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比 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新设合资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者绝对值超过 500 万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 2024 年第 19 期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

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自贸区恒实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3341 室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334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克成

控股股东：王克成

实际控制人：王克成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富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迎宾路 55 号办公楼 203 室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迎宾路 55 号办公楼 203 室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五金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建材（危险品除外）、日用品、黑色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江立芳
控股股东：江立芳
实际控制人：江立芳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实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0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

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文旅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公司	货币	400 万元	40%	0
浙江恒实	货币	400 万元	40%	0
唐山富骅	货币	200 万元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投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浙江恒实(乙方)、唐山富骅(丙方)签署《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合资设立和经营管理北京金实能源有限公司达成共识。

北京金实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具体议事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北京金实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另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立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监事 1 人，任期均为 3 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也符

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经营管理经验，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会带来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9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